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公司在生产经营运作方面的标准化制度，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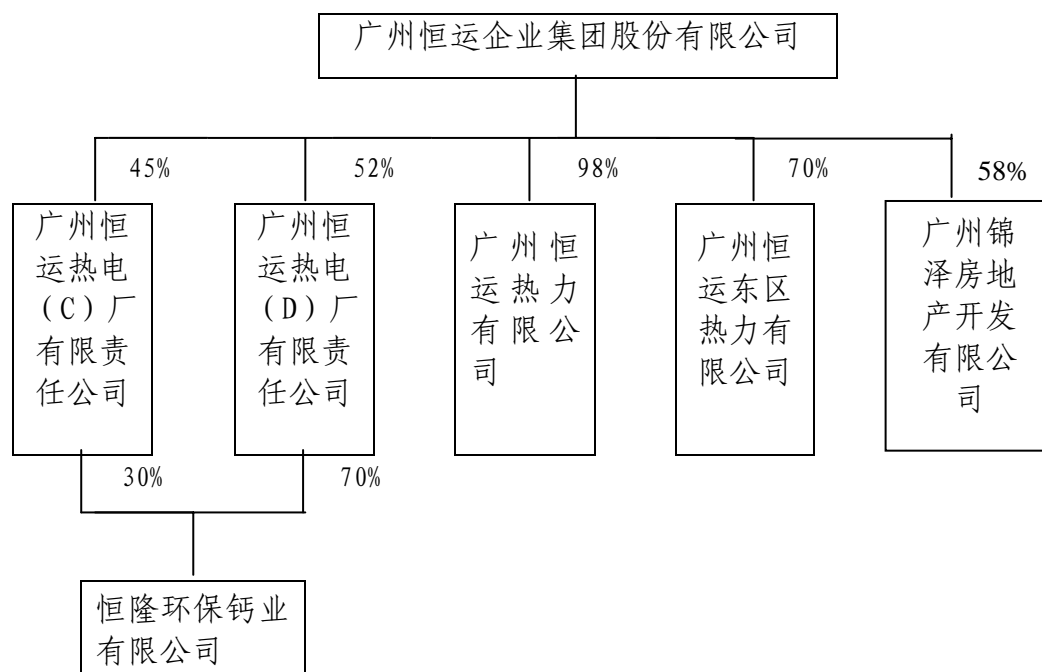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全面推动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以此为契机，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内部控制理念、规范化程度高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启动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确定了整合管理标准、汇集专业技术标准、明确岗位工作标准的整合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公司在监察审计室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四人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

作。

二、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各控股子公司都参照公司制度，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符合有关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制度。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设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一直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中以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评审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结合当前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内部各部门和各参控股公司发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工作的通知》，有针对性加强管理。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有健全、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并未发生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内控体制健全并能有效实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部分内控制度还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要求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从而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充实完善。公司下一步整改计划具体包括：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关部门和员工，包括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